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51
13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执行情况

1987年10月10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其中阐述法国政府，考虑到1987年9月13日的自决投票，对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一事的立场。

请将此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的正式文件分发。

皮埃尔·路易·布朗（签名）

附 件

关于法国政府对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立场的备忘录

在一些南太平洋国家的怂恿下，非殖民化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提出这份文件的人拒绝考虑新喀里多尼亚社会的现实，自一年多以来，一直企图通过联合国，将先验的解决办法强加于新喀里多尼亚。他们故意忽视一个基本的事实：1987年9月13日的自决投票。

一、回顾新喀里多尼亚的若干基本事实

1. 新喀里多尼亚的特征在于其历史使得各种不同的团结居住在该岛屿上。

当然，象该区域许多其他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一样，来自欧洲、亚洲和太平洋的人民都与起初的人民混合在一起。但是，法国往往关心保护最初的居民的利益的问题，并象鼓励其他团体一样地鼓励他们的发展；新西兰，尤其是澳大利亚的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因此，145 000的居民中62 000（43%）人是美拉尼西亚裔和54 000（37%）人是欧洲裔。除了这两个最大的团体外还有其他血统的居民（波利尼西亚人、瓦利斯人、印度马西亚人、越南人、印度人等），他们的人数为29 000（20%）。

2. 因此，新喀里多尼亚是由各种血统的团体组成的，他们象以前的美拉尼西亚人一样，被岛屿的经济繁荣和政治地位所吸引而来到岛屿上。^a 新喀里多尼亚并不是一个殖民地而是法兰西共和国的组成部分，每个居民都享有因而产生的利益。

在这些团体之间划下任意的界线是没有用的，共同的命运将它们结合在一起。不同血统的人民经常通婚一事显示大部分喀里多尼亚人民长久以来愿意共处的愿望。

a 新喀里多尼亚1984年的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总产值为\$7 552，位于该区域的第四名，仅次于澳大利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新西兰。

因此，新喀里多尼亚并没有经历在其他地方经常看到的“分开发展”。

3. 在这个多种族社会里，最初的居民并没有象其他地方一样被大量涌进的移民所淹没，所有喀里多尼亚人，不分种族区别，都是法国公民，并享有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4. 在这个完全自由的政治环境下，在新喀里多尼亚主要是美拉西亚人当中出现了一个主张独立的运动。其代表就是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二、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企图利用联合国将它们认为是解决的办法强加于一向拒绝这个办法的新喀里多尼亚人民

1. 这些国家不考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真正的愿望，以不同的方式支持主张独立的运动，它们的论点是该领土应获得独立。当然它们声称它们尊重自决原则，但为了实现它们的目标，事实上却设法规避这项原则。

因此，它们建议进行自决，但是自决的结果是预先已决定的，其办法是根据主要是种族的原因，限制投票权。它们利用含糊的公式来掩饰它们在这一方面真正的企图，它们提及“当地人民固有和积极的权利”的首要地位，根据它们的看法这只是指起初的美拉尼西亚人（见1987年5月29日至30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十八次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

为了达到目标，论坛国家请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内。

2. 法国政府在1986年11月份发的备忘录内阐述了它明确拒绝决定将喀里多尼亚列入名单的案文的理由。该决议（41/41A）得不到普遍的赞成：几乎44%的会员国拒绝与其有任何联系，24个国家反对和45个国家弃权或没有参加投票。这个投票结果显示各方面的立场很分明，与大会通常一向就真正的非殖民化事项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非常不一样。

3. 1987年, 该问题提交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于8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协商一致意见的结果, 这与委员会一贯的做法和提案国的期望是相反的。

去年法国政府反对将新喀里多尼亚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的第41/41A号决议的理由依然完全有效。因此, 法国坚决反对今年提交大会的草案, 该草案不但无根据地批评法国, 而且完全没有提及新喀里多尼亚选民于9月13日自由行使自决权时所采取的决定。

三、1987年9月13日的自决投票
已确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愿意用
以安排其未来的架构

A. 一个完美无瑕的组织

1. 在1987年9月13日的投票中, 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被要求在独立与继续属于法兰西共和国二者之间作出明确选择。

磋商在绝对平静的情况下进行, 没有发生任何事故。法国和国际新闻界——包括南太平洋新闻界——的许多代表都在现场就投票活动进行采访, 没有受到任何干扰。

投票在完美的正常状态中进行。整个投票活动由200名法官监督。每一投票所由一名法官负责监督, 投票结果由一个委员会——其成员为法律界的代表——集中负责。

2. 尽管赞成独立运动正式呼吁联合抵制投票, 应当提出, 它们仍然坚持以某种方式参与投票工作。

——例如赞成独立的卡纳克社会主义解放党就申请在无线电和电视上参加正式宣传活动, 其被准使用的广播时间远远超过它所代表的选民的百分比, 而相当于赞

成新喀里多尼亚仍然属于法兰西共和国的运动所得到的广播时间。这样，在选民可作的两种抉择之间就保持了公平的新闻平衡。

——赞成独立的各党派派遣“评估员”前往投票所监督投票活动。

此外应当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记住，投票以前，投票期间，甚至直到今日，赞成新喀里多尼亚独立的运动（卡纳克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党）始终享有法国民主法律的所有利益。

在这方面，应当铭记，卡纳克民族解放阵线和卡纳克社会主义解放党的领导人积极参加了新喀里多尼亚政治机构的管理工作。他们大都是该领土当地社区的民选代表，享有与其公务有关的所有特权，包括由政府经费中得到补偿。

这些运动的领导人和激进分子作为法兰西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在领土内外活动的自由，通过政党和工会促进其思想的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新闻自由（例如赞成独立运动拥有自己的报纸和无线电频道），与外国政府建立各种联系形式的能力……

因此，如果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民所面临的基本选择太过突然，那就不合事实。赞成独立的各党派有过足够的时间组织起来，它们充分参加了当地的政坛，拥有一切方式在民主投票中表示自己的看法。

3. 最后，由于1987年9月13日的投票涉及自决问题，选民被重新划定，与一般投票相反，以便将临时居民或新近登记的选民排除在外。

这样，只有在新喀里多尼亚登记、投票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居民才被准参加投票。这个决定的结果是登记的选民当中有6%被排除在外。

B. 一个明确而雄辩的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投票结果就特别有其重要性。

1. 绝对大多数选民（98.3%）赞成新喀里多尼亚仍然属于法兰西共和国。
1.7%投票赞成独立。

2. 59.1%的合法选民实际参加了投票。

鉴于赞成独立的各运动所发出的联合抵制指示，这个数字特别有意义。这个数字必须与过去几次投票——其时这些运动也曾呼吁联合抵制——的参加比数（1984年地区选举时为49.57%，1986年立法选举时为51.38%）相比较。

3. 投票赞成仍然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的登记选民的比例也值得着重指出：

57.17%的登记选民——即每十个新喀里多尼亚人当中几乎有六个——于今年9月13日作了这个选择。

4. 这些基本事实可以改正论坛成员国某些向壁虚造的说法。

——所谓40.9%的弃权率表示有同样比数的人联合抵制是荒谬又自欺欺人的说法，除非把所有习惯性弃权者算作是赞成独立。事实上，这个比数只能与新喀里多尼亚——即一个不强迫投票的民主制度——内的通常弃权率相比较，而这个弃权率通常超过30%。

——同样，要想评价“美拉尼西亚投票”是有危险性的。首先，选民和弃权者并不以民族为基础分类，因为这样作与法国法律背道而驰。其次，民族背景不一定反映政治信仰，证明是美拉尼西亚人占绝对多数的地区的选举结果和许多新喀里多尼亚政客的背景（例如D. UKELWE 参议员和代表该领土的两个众议员之一NENOU 先生都是美拉尼西亚血统，却赞成新喀里多尼亚仍然属于法兰西共和国。）

C. 完全尊重联合国所奉行的
原则的自决问题公民投票

1. 同某些人所声称的刚刚相反，投票之前曾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宣传运动。在此期间，赞成和反对独立的人士都有机会在报刊、无线电台、电视以及通过其他手段发表意见。宣传运动并无因有人被威胁或恐吓而沾上污点。

2. 联合国没有在场观察投票的事实绝不影响其价值，甚至就联合国来说。实

实际上，联合国观察自决投票绝非一项通则；任何文书都没有这条规定，而且联合国并没有就新喀里多尼亚这一特殊情况提出要求。

3. 领土人民的选择是“以民主方式”以及在“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的情况下表示的，如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所述的一样。

选民的独特定义必须符合《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然而，它是完全与联合国大会所采用的标准一致的。

总的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自决问题公民投票的选民定义，都采用住处为其唯一标准。就 9 月 13 日的表决来说，这一标准不仅被采用，而且执行起来更加严格，以便只包括真正关心领土未来的长住居民。因此，通常适用于法国选举的六个月居住期限已被延长至三年。这一期限同导致吉布提独立的公民投票所订期限一样。就吉布提来说，联合国接受了这个期限（第 31/59 号决议），而这个期限显然比联合国观察的其他类似自决行动长得多。

声称把表决权保留给部分居民（尤其根据种族划分）的论点显然不能接受。这样做尤其违反了诸如不歧视和“一人一票”等基本原则。就南罗得西亚（即后来的津巴布韦）和斐济来说，大会都明白肯定“一人一票”原则（第 1951(XVIII) 号和第 2068(XX) 号决议）。

4. 除了显然与联合国各项原则背道而驰以外，认为应把全部政治权利保留给仅仅一部分喀里多尼亚人的见解也是危险的。这样做可能导致暴力和不稳定，如南太平洋地区最近的某些事态发展所表明的那样。

* * *

1987 年 9 月 13 日，新喀里多尼亚居民答复了向他们提出的问题：独立或继续把领土保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

现在是听由新喀里多尼亚人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纲领内就其体制表明立场。法国

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有关各方，包括主张独立的人士，进行对话。当然，这些主张独立的人士一直享有而且将继续享有一个民主国家内各种政治组织所获得的一切便利，在遵守法制的范围内表示其意见和宣扬其目标。

法国政府是本着这种商议精神于9月17日提出关于新体制的建议的。这些体制将使各种政治党派都能够参与，并在进一步自治的范围内保证领土的和平演进和繁荣。

法国政府提议就上述体制进行会谈，其目的是希望所有各方都会无排斥地参加。它还打算促进现代化和鼓励发展，使人人受益，例如执行一项积极的土地政策，把现有的土地重分配，并加紧已经开展的特殊努力（例如除了每年正常拨给新喀里多尼亚的公款以外，还增加非常援助资金的款额，以促进该领土的发展）。

总言之，法国政府的目标是响应新喀里多尼亚人于9月13日所作出的选择，本着对话精神协助他们创造和平而团结一致的未来。法国打算为这种发展制订步伐和方式，这样做是非常合理正当的，因为显然大多数新喀里多尼亚人都清楚地自由地表明应该如此，为此，法国只能拒绝它认为有违《宪章》的干预。

法国不能接受某些国家所持的立场。这些立场只会使新喀里多尼亚更加分裂，而该领土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保持平静和统一。法国将继续对抗它们的阴谋诡计，以及妄图剥夺某些居民发表意见的权利或拒不承认新喀里多尼亚人于1987年9月13日所作的选择的任何行动。

为了上面阐述的各种理由，法国政府要求各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四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表示异议。
